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回购注销锁定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是按照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约定进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

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的持有人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锁定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少明）

（谷秀娟）

（朱岩）

2017年12月22日